

天桥医疗设备购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招 标 文 件

---

---

(项目编号: 007523Z-01-01-C16)

采 购 人: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

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

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007523Z-01-01-C16
- 2.项目名称：天桥医疗设备购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61.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医疗设备	361.69	1批	采购多普勒胎心听诊器（胎心监护仪）1台，儿童身高体重秤（立式）1台，儿童（卧式）量身高体重秤1台，视力灯箱2台，药品柜15组，输液用椅16个… 1、多普勒胎心听诊器（胎心监护仪）：心率测量范围60-210bp… 2、儿童身高体重秤（立式）：身高测量范围：50-150cm…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9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11 号

联系方式：慕老师，010-631528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大院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贾老师，010-68001559，185193203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010-68001559，185193203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血液细胞分析仪。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设备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7.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帐 号：531902429310101。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快递或当面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贾老师，010-68001559，185193203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大院 6 号楼 3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载体采用光盘或 U 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

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5.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 15.1-15.3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性能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15	投标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医疗设备的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15分	提供合同的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	技术性能	38	考虑投标产品的配置，性能、质量等。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3分，每有一项其他指标负偏离扣1分。 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每少一个产品扣2分。	
3	供货方案	5	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时间、组织措施、人员安排、安装调试、验收准备、应急方案等。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5分； 有供货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 供货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承诺、本地化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织、是否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等。 质保期长，具有成熟、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保障体系，相应迅速，售后服务组织详细周到，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的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售后服务有明显不足或简单不清晰的得3分； 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6	政策性得分	2	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多普勒胎心听诊器（胎心监护仪）	1 台	2.00	否
2	儿童身高体重秤（立式）	1 台	0.20	
3	儿童（卧式）量身高体重秤	1 台	1.00	
4	视力灯箱	2 台	0.20	
5	药品柜	15 组	4.50	
6	输液用椅	16 个	2.40	
7	诊查床	20 张	3.00	
8	医用低温冰柜	5 台	10.00	
9	妇科检查床	1 张	2.50	
10	光学显微镜	1 台	3.00	
11	移液器（移液枪）	1 台	0.20	
12	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35.00	
1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台	13.00	
14	全自动尿液沉渣分析仪	1 台	23.00	
15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7.00	
16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18.00	
17	培养箱	1 台	0.40	
18	碳 13 呼气试验测试仪	1 套	15.00	
19	牙科综合治疗椅	1 把	20.00	
20	光固化机	1 台	0.50	
21	洁牙机	1 台	2.00	
22	窝沟封闭设备	1 台	2.50	
23	软水机	1 台	2.80	
24	手机注油机	1 台	1.50	
25	口腔压力泵	1 套	3.00	
26	三用枪	1 台	0.50	
27	电动马达	1 台	2.00	
28	手机（高低速）	10 台	4.00	
29	根管测量仪	1 台	1.50	
30	超声波振荡器	1 台	0.60	
31	多功能病床	2 张	1.60	
32	中药斗柜（含调剂台）	2 组	12.00	
33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上肢与认知功能评测与训练系统）	1 套	25.00	
34	训练用功率踏车	1 台	10.00	

35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1 台	20.00		
36	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8.00		
37	短波治疗仪	1 台	6.00		
38	PT 训练床（医用诊疗床）	4 张	0.80		
39	医用诊疗椅（PT 凳）	4 把	0.80		
40	平行杠	1 台	0.49		
41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1 套	0.20		
42	减重步态康复平台	1 套	10.00		
4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台	15.00		
44	红光治疗仪	2 台	19.40		
45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1 台	16.00		
46	脑循环电刺激仪	1 台	7.00		
47	上下肢交叉康复训练器（含系统）	1 套	28.00		
48	快速血糖测定仪	1 台	0.10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5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50%。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相应发票。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除在下述技术需求中注明外，质保期 3 年。

### 5. 保险

供应商负责产品的运保费，到货验收前的责任均在供应商。

## 三、技术要求

### （1）多普勒胎心听诊器（胎心监护仪）

#### 1、工作条件

电源 220V±22V， 50Hz±1Hz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80%

工作时间	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	
2、技术规格		
2.1 胎心率监护		
2.1.1 监测频率	1MHz ± 10%	
2.1.2 心率测量范围	60-210bpm	
2.1.3 超声强度	≤ 3mW/cm <sup>2</sup>	
2.1.4 测量精确度	不超过 ± 2bpm	
2.1.5 心率显示	数值, 趋势波形	
2.1.6 监测方式	自动连续	
2.1.7 监护时间	10-720 min, 分档可调	
2.1.8 报警方式	心率超越上下限, 探头离位, 声光报警	
2.2 宫缩压力监护		
2.2.1 测量范围	0-100 个单位	
2.2.2 测量精度	非线形误差不大于 ± 8%	
2.2.4 波形显示	数值, 趋势波形	
2.3 胎动监护		
2.3.1 胎动记录	手控/自动标记	
2.4 母亲血压		
2.4.1 压力测量范围	0-240mmHg	
2.4.2 测量间隔	≥ 3 分钟	
2.4.3 报警范围	收缩压上限 75-240mmHg 下限 50-150mmHg 舒张压上限 50-180mmHg 下限 15-50mmHg	
2.5 母亲血氧饱和度		
2.5.1 探头	红外光电式指尖探头	
2.5.2 测量范围	0-100%	
2.5.3 分辨率	1%	
2.5.4 精度	40-70% ± 3%           70%-100% ± 1.5-2%	
2.6 母亲脉率		

2.6.1 范围	20-240bpm
2.6.2 分辨率	1bpm
2.6.3 精度	±3 bpm
2.7 显示功能	
2.7.1 显示屏	12.1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2.8 打印系统	
2.8.1 打印方式	热敏打印机
2.8.2 输出方式	152mm 热敏打印纸, Z 形褶折

### 3. 功能要求

- 3.1 监护曲线 可自动评分
- 3.2 外形轻便灵巧, 台面平放和壁挂均可。
- 3.3 12.1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可 90 度范围内调节翻转。
- 3.4 可监测母亲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胎儿胎心率、宫缩压力以及胎动等。
- 3.5 中英文双语操作界面, 菜单提示功能, 操作简单明了。
- 3.6 61MHz, 9 晶片宽波束脉冲波探头。
- 3.7 高清晰度 152mm 内置 Z 形褶折热阵式打印机。
- 3.8 胎心率 120-160bpm 正常范围区域标识。
- 3.9 12 小时存储监护曲线与数据
- 3.10 内置通讯接口, 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 3.11 内置充电电池, 交直流两用监护。

### 4. 基本配置、附件、专用工具和备件

#### 4.1 基本配置

- |          |     |
|----------|-----|
| 4.1.1 主机 | 1 台 |
|----------|-----|

#### 4.2 专用工具和附件

- |                   |     |
|-------------------|-----|
| 4.2.1 三合一探头       | 1 套 |
| 4.2.2 红外光电式指尖血氧探头 | 1 套 |
| 4.2.3 血压袖带        | 1 套 |
| 4.2.4 打印纸         | 2 本 |
| 4.2.5 电源及连线       | 1 套 |

## (2) 儿童身高体重秤（立式）

显示方式:带刻度普通身高测定仪,非电子款

测量范围:身高测量范围:50-150cm 分度值0.1cm或0.5cm可切换

坐高测量范围:20-120cm 分度值0.1cm或0.5cm可切换

要求:三点靠立柱,身高仪要能贴墙面。

## (3) 儿童(卧式)量身高体重秤

身高测量范围: 0-120cm 测量精度:1mm

体重测量范围: 0-60kg 测量精度:0.01kg

电源电压:DC 12V

平均功率:10W

刻度显示:身長仪双侧均有清楚的刻度标识

## (4) 视力灯箱

1、电源:-220V±10% 50Hz

2、功率:60W

3、测试距离:5m

## (5) 药品柜

1、尺寸:900×450×2000

2、框架采用 $\delta$ 0.8冷轧钢板折弯焊接;

3、层板、采用 $\delta$ 0.8冷轧钢板折弯焊接,配有承重带,隔板可调节;

4、柜体配5块调节层板,分成6层。

5、单组柜体配置30个磁性药名签。

6、喷塑颜色,主体为象牙白,装饰条为沉静蓝色。

## (6) 输液用椅

1.1 输液椅基本尺寸:长×宽 约90cm×74cm

1.2 座垫离地面高度:44 cm(含垫子)

1.3 扶手离地面高度:68cm,并要求扶手为弧形,宽不小于12cm。

- 1.4 靠背在垂直位置时的高度不小于 105cm
- 1.5 靠背向外折不小于 45°
- 1.6 靠背的尺寸：长×宽 约 78cm×50cm
- 1.7 座垫的尺寸：长×宽 约 50cm×50cm
- 1.8 后背板角度可调节
- 1.9 连动机构完成腿板的折起
- 1.10 配有输液架固定座及输液架，输液架可调节，表面可耐药物及化学消毒
- 1.11 椅面和扶手面材质：人造皮，颜色为深色

### (7) 诊查床

- 1、尺寸：约 1900×600×650mm (L×W×H)
- 2、材质：床腿使用 25×50mm 方管，床框使用 25×25×1.5mm 方管，加强横管使用 25×50mm 方管。
- 3、床面包仿皮面，内衬 30mm 高密度海绵，四脚安装防滑脚套。
- 4、表面可耐药物及化学消毒

### (8) 医用低温冰柜

- 1、**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400L；外部尺寸≤665mm×710mm×1965mm 内部尺寸≥530mm×590mm×1380mm；
- 2、**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8℃，LED 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
- 3、**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 LBA 无氟发泡，外壳采用喷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
- \*4、**核心组件**：采用压缩机及优质风机，碳氢制冷剂，提供组件铭牌证明；
- \*5、**制冷系统**：采用翅片式蒸发器，丝管式冷凝器；
- \*6、**温度均匀性**：需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2℃，波动度≤3℃，并出具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7、**控温技术**：需搭配高精度 3 路传感器，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冷凝器传感器；
- \*8、**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 9、**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需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32℃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箱内物品清晰可见；门体需具有自关门设计；
- 10、**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四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
- \*11、**数据存储**：配数据存储模块，每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读取、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 \*12、**数据打印**：配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可实现实时打印、定时打印，并有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信息可储存一年；
- \*13、**物联通讯**：产品具有 Wifi 接口，用户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提醒，可根据用户需求改制为 485 接口；
- 14、**温度监控**：配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 15、**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配不少于 6 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
- \*16、**节能降噪**：噪音低于 40 分贝，提供 CNAS 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 17、**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
- 18、**固定移动**：配备 4 个万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
- 19、**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人工处理冷凝水；
- 20、**断电报警**：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 21、**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同时在箱体侧面增加锁扣，可配置挂锁；

### (9) 妇科检查床

- 1、床面长度：≥1400mm
- 2、床面宽度：≥580mm
- 3、腿板长度：≥600mm
- 4、床面最低高度：600mm
- 5、床面最高高度：960mm
- 6、床面后倾：0~22°
- 7、背板折起最大角度：0~76°
- 8、电源电压：~220V±22V

9、电源频率：50Hz±1 Hz

10、输入功率：≤200VA

### (10) 光学显微镜

#### 1. 主要技术指标

##### 1.1 生物显微镜

\*1.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1.1.2 放大倍率：40-1000 倍

\*1.1.3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尺寸约 190mm×135mm，活动范围为 X 轴向 76mm × Y 轴向 50mm，双片标本夹

1.1.4 调焦机构：载物台垂直运动由滚柱（齿条—小齿轮）机构导向，采用粗微同轴旋钮，粗调行程每一圈为 36.8mm，总行程量为 25mm，微调行程为每圈 0.2mm，具备粗调限位挡块和张力调整环

1.1.5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1.1.6 照明系统：内置 6V30W 卤素灯，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

\*1.1.7 三目观察筒：视场数≥20，瞳距调节范围为 48-75mm，铰链式

1.1.8 目镜：10×，带眼罩，视场数≥20

1.1.9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 4 孔物镜转盘

\*1.1.10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N.A. ≥0.1）、10×（N.A. ≥0.25）、40×（N.A. ≥0.65）、100×（N.A. ≥1.25）

1.1.11 防霉装置：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1.1.12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样本上有 ECO 无铅认证标识

#### 2. 基本配置：

2.1 生物显微镜主机	1 套
2.2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套
2.3 平场消色差物镜 4×—100×	1 套
2.4 卤素灯泡，6V30W	2 个
2.5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 (11) 移液器（移液枪）

1. 可旋转活塞按钮选择分液量。
2. 数字视窗，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5. 量程范围：0.1-5000 $\mu$ l。
6. 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8. 替换型管嘴连件过滤芯，可防止污染和管嘴损坏。
9. 可拆卸式管嘴连件，具有高性能的化学防腐性，且可以高温高压消毒。
10. 手动多道可调式移液器特点：
  - 1) 管嘴推出器可同时推出 8/12 道吸咀。
  - 2) 各种量程的 8/12 道移液器适用于标准 96 孔板。
  - 3) 液头可 360 度旋转，以方便移液。
  - 4) 每道管嘴连件都有独立的活塞装置。

## (12) 血液细胞分析仪

1. 测定项目 $\geq$ 33 项。
2. 测定参数 $\geq$ 24 项。
3. 研究参数 $\geq$ 8 项。
4. 同屏显示 $\geq$ 6 个图形。
- \*5. 测定原理：

CBC：电阻抗结合鞘流涡流原理

HGB：比色法，5DIFF：纯物理三角度激光流式细胞原理
- \*6. 测定速度： $\geq$ 85 个样本/小时
7. 进样模式：自动进样，手动进样。
8. 样本类型：静脉血、末梢血、预稀释血。
9. 用量：全血： $\leq$ 45 微升、预稀释血： $\leq$ 25 微升。
10. 试剂种类：稀释液、溶血剂、清洗液。
11. 内置 $\geq$ 10 英寸彩色高清触摸显示器，无需外接 PC 设备及可操作设备。
12. 混匀方式：二次颠倒混匀。
13. 数据储存：机器可储存 10000 个数据及图形。
14. 测量精度：WBC： $\leq$ 2.0%， RBC： $\leq$ 1.5%， HGB： $\leq$ 1.5%，  
HCT： $\leq$ 1.5%， MCV： $\leq$ 1.0%， PLT： $\leq$ 4.0%。

15. 线性范围：WBC：1.0-99.9×10<sup>9</sup>/L，RBC：0.30-7.00×10<sup>12</sup>/L，  
HGB：20-240g/L，HCT：20.0-60.0%，PLT：20-999×10<sup>9</sup>/L
16. 白细胞五分类无需染色液。
17. 智能定位系统：多彩条码进样架，帮助用户快速找出阳性标本及测定错误标本，配合数据管理软件将异常标本直观显示在仪器屏幕上。
18. 可根据实验室情况自定义仪器复检规则，标识阳性复检、测定错误及条码错误标本。
19. 可使用国产试剂。

### (1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 技术规格：

- 1.1 测试项目：尿胆原、胆红素、酮体、血、蛋白质、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酸碱度、抗坏血酸、微量白蛋白（其中试纸抗 VC 技术是国内首创）可选配测试颜色和浊度。
- 1.2 测量波长：525nm、572nm、610nm、660nm
- 1.3 测试原理：光电比色法，测试系统采用超高亮度冷光源
- 1.4 测试速度：240 条/小时
- 1.5 检测结果：中、英文液晶显示全部测量数据、测量时间及数值打印输出
- 1.6 存储：可存储 10000 份化验单，供随时查找结果
- 1.7 报告方式：国际单位制、常规单位制、符号系统三种单位制可选
- 1.8 记录方式：机内热敏打印机可自动打印检测结果
- 1.9 显示屏：5.7 寸触摸式液晶屏
- 1.10 标准 RS-232 接口与计算机进行通讯
- 1.11 内置条码阅读器，并可与尿沉渣分析仪联机
- 1.12 样本架容量：50 份尿液标本

#### 2. 工作条件

适用电压：~220V±22V 50Hz±1Hz

环境温度：18-30℃最佳温度 20-25℃，

相对湿度：相对湿度≤80%；

运输条件：-40℃-50℃，相对湿度 95%的条件下进行；

工作时间：可连续使用 24 小时。

#### (14) 全自动尿液沉渣分析仪

- \*1、检测原理：模拟尿有形成分金标准显微镜镜检法，自动对焦高速拍摄数字成像经计算机算法软件计算处理加以识别，报告尿液中各类有形成分；
- \*2、检测方法：全自动离心加速沉降，CCD 高速摄像扫描，自动镜检、自动智能识别分析，并显示全视野细胞图像经人工复核打印报告；
- 3、检测项目：红细胞（RBC）、白细胞（WBC）、白细胞团（WBCc）、透明管型（HYA）、病理管型（PAT）、鳞状上皮细胞（EPI）、非鳞状上皮细胞（NEC）、细菌（BAC）、酵母样菌（YEA）、结晶（CRY）、草酸钙单水化合物（CaOxm）、草酸钙二水化合物（CaOxd）、尿酸（URI）、三联磷酸盐（TRI）、黏液丝（MUC）、精子（SPRM）等十六项；
- 4、测试速度：80 样本/小时；
- 5、病人 ID：人工输入及条形码自动识别；
- 6、所需样本量：2ML；
- \*7、机内离心：2000 转/分钟，离心 10 秒；
- \*8、所需耗材：一次性计数池，避免标本间交叉污染；
- 9、样品位：一次能放七个样品架，每架十个标本；
- 10、报告方式：个/u1 或个/HPF 二种模式；
- \*11、用户界面：大屏幕高灵敏度多点触摸屏
- \*12、云服务功能：7×24 小时在线客服，一键求助，疑难图片专家助诊、远程预警；
- \*13、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数字成像自动识别）行业标准
- 14、其它功能：具有急诊插入功能，能显示全视野实景图，特殊样本提示，在机实时人工复检功能；
- 15、连接性：能与不同品牌的尿干化学分析仪联机组成全自动尿流水线，结果自动传输到 LIS 系统；

#### (15) 电解质分析仪

- 1. 检测项目： $K^+$ 、 $Na^+$ 、 $Cl^-$ 、 $iCa^{2+}$ 、pH（ $nCa^{2+}$ 、 $TCa^{2+}$ 为计算参数）
- 2. 方法学：离子选择电极法
- 3. 测试速度： $\leq 60s$ /标本
- 4. 样本量：100u1

5. 样本类型：血清、全血、尿液等
- \*6. 样本盘：单盘 22 个样本位（含 2 个急诊位）、支持离心管上机测试
- \*7. 采样能自动感应液面高度、带防撞保护功能，系统自动感应样本、一键测试。
8.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800×480 彩色 LCD 全触摸显示屏显示。
- \*9. 试剂系统：使用一体化纸质环保试剂包
10. 可存储 10 万个以上的检测结果，内嵌式条码扫描仪。
11. 输出方式：屏幕显示、高速热敏打印机、实时 RS-232 数据接口，支持 LIS 系统连接
12. 质控查询范围：30 天，可打印质控数据和曲线。
- \*13. 电极内充液有注册证书
14. 其他性能参数：

项目参数	测量范围	分辨率	测量精度
K	0.50-15.00mmol/L	0.01mmol/L	≤1.0%
Na	30.0-200.0mmol/L	0.1mmol/L	≤1.0%
Cl	30.0-200.0mmol/L	0.1mmol/L	≤1.0%
Ca	0.10-5.00 mmol/L	0.01mmol/L	≤2.0%
pH	4.0-9.50(Unit)	0.01 mmol/L	≤2.0%

### (16)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技术指标
- 1.1 检测原理：反相阳离子交换层析法（HPLC）
- 1.2 全自动分析仪：自动原始管进样，仪器自动识别样本并进行轨道推进进样，进样后自动进行样本处理、分离检测和结果报告
- 1.3 样本处理能力：循环方式最大 100 样本，或连续上样；增设样本架最大可达 300 样本
- \*1.4 检测速度：48 秒/样本
- 1.5 重复性：CV<2%
- 1.6 检测范围：HbA1c：3~20%（NGSP 值）；HbF：0.3~5%
- 1.7 结果报告：可同时报告 IFCC 和 NGSP 两个结果
- 1.8 标本类型：全血或溶血标本，原始管可直接上机
- \*1.9 检测项目：HbA1c（稳定型 HbA1c）、HbF

## 2. 硬件

2.1 泵：3 台活塞泵，1 台蠕动泵

2.2 压力感应器模块：可控制泵压力，准确度 $\leq 5\%$

2.3 分析柱加热模块，可控制分析柱温度稳定在 40 度，保证结果可靠

2.4 条形码阅读器：具有自动识别样品管条形码的功能，自动识别校准架和质控架样本

2.5 试剂模块：密封铝箔包装 A 液和 B 液，棕色避光瓶包装 H 液，避免光线对试剂的影响，避免溶解氧对试剂的影响。具有试剂感应功能，试剂余量直接在操作面板显示

2.6 检测器：检测波长：420nm/500nm（双波长比色法）

\*2.7 层析柱：内置过滤器，预过滤器和层析柱一体化，无需更换过滤器，避免频繁更换

2.8 结果打印：机内自带 58mm 宽热敏打印机，热敏纸打印结果

2.9 数据传输：可双向 Lis，接口 RS-232C(标准)

## 3. 软件

\*3.1 数据结构存储：可直接机内存储 1100 样本结果（含校准）

3.2 样本数据查询：可直接机内系统查询对应样本号的检测结果、检测图谱等详细信息

3.3 实时泵压力显示：机上操作面板直接动态实时显示泵的压力变化

3.4 结果色谱图搜索查询：可根据样本编号、日期、样本类型的结果查询

3.5 仪器可预约开机：可预约检测或流路清洗后仪器自动进入到睡眠状态。若选择下一次开机的星期数，则到指定星期数的指定时间，仪器可自动开机

3.6 报告内容详尽：包括样品色谱图，各种检测成分（峰成分、保留时间、峰面积、相对百分比含量）、分析的数据结果和时间

## 4. 系统参数

4.1 无需另外配置外置 PC 电脑，仪器自带操作系统

4.2 电源：220/230V 交流电，50/60 赫兹；功率 300VA

4.3 操作环境：温度：10 到 30℃；湿度：20%到 80%（非凝露）

## 5. 售后服务

5.1 厂家可对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

5.2 仪器维护简单：不需要额外工具，手工即可更换层析柱，层析柱使用寿命长，即使样本量大也无需频繁更换层析柱和过滤网

## (17) 培养箱

工作电压(V):  $\sim 220V \pm 10\%$  50Hz

控温范围: 室温+5-65° C

温度波动度:  $\pm 5^\circ$  C

功率(Kw): 0.4

工作室尺寸(mm): 250×250×250

### **(18) 碳 13 呼气试验测试仪**

- 1、 检测项目: 能进行胃幽门螺杆菌、肝功能、胃排空功能(包括固体、半流体和液体排空功能)、胰腺外分泌功能(包括胰脂肪酶和胰淀粉酶)、肠道细菌及乳化糖酶的检测
- 2、 适宜广泛人群检测, 包括孕妇、儿童等人群。
- 3、 所提供的设备通过 CE 认证、TUV 认证, 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
- 4、 能够一次连接并连续检测 10 个气袋样本, 可根据用户需要扩展至 20 通道, 能统一或分别打印中文检测报告。
- 5、 分析速度: 检测每个样品时间小于 90Sec.
- 6、 设备预热时间 $\leq 15$  分钟
- 7、 红外光谱 13C02/12C02 探测器, 高精密度高选择性, 使用寿命长需 10 年以上。
- 8、 各个进气孔的开闭分别独立控制, 独立的光路系统和干涉器分别检测
9. C02/12C02 的吸光度; 呼气样本 13C02/12C02 的比值差 $\leq 0.2\%$
- 10、 C02 检测浓度范围: 1-10%。
- 11、 具有高精度的气体净化功能: 吸水率 $\geq 90\%$ , C O2 吸收率 $\geq 70\%$ ; 除尘过滤直径 $\leq 5\mu m$
- 12、 内在和外部重复性误差均小于 0.3%, 精密度  $\delta_{sd} \leq 0.6\%$ 。
- 13、 仪器具有自检功能: 具有自我诊断, 自动储存, 自动校准等功能。
- 14、 数据处理工作站配置要求: 内存 $\geq 2G$ , 硬盘 $\geq 250G$ , 17 寸液晶显示器, 激光打印机; 全中文数据管理软件: 可以自动分析、检测样品并完成各种脏器代谢动力曲线, 直观、准确的提供正规的诊断报告, 可打印中文报告单并能根据医院要求自行更改打印模板。

### **(19) 牙科综合治疗椅**

#### 1.1 工作条件



### 1.1.1 环境条件

- (1) 环境温度：5℃—40℃
- (2) 相对湿度：≤85%
- (3) 大气压力：86—106Kpa

### 1.1.2 电源条件

- (1) 额定电压：单相 220V±10% 标称频率：50Hz
- (2) 标称功率：800W
- (3) 电源插头符合中国的国家标准

### 1.1.3 工作时间

- (1) 每天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1.1.4 工作气源：压力 0.7Mpa—0.9Mpa 地箱内设空气过滤和高压装置, 并有压力显示。

1.1.5 工作水源：压力 200—400Kpa 地箱内设过滤和调压装置, 并有压力显示。

### 1.2 结构形式及患者椅

1.2.1 口腔治疗台结构上采用联体式设计

1.2.2 器械盘为下挂式

1.2.3 患者椅为无缝软皮垫, 平躺后总长度不短于 185cm, 适合病人长时间治疗

\*1.2.4 患者椅采用一体式地箱, 方便打开检修; 患者椅采用电动液压驱动系统, 可调节牙椅升降液压速度, 运行平稳、低噪音, 控制简单, 故障率低, 患者椅升降承重能力≥136kg, 液压缸质保期 10 年。

1.2.5 脚踏开关具有单吹气吹屑功能, 可以替代三用喷枪; 可选择手机器械是否需要喷水, 可控制高低速手机, 电动马达转速, 超声波洁牙机功率。

1.2.6 双关节活动头枕, 头枕角度高度可任意调节, 可调节为儿童治疗模式、或把头枕拔出反向插入调节成残疾人或轮椅病人治疗模式椅位。

1.2.7 可调节活动扶手, 左右各一个, 也可锁定不动, 便于病人起坐及上下

1.2.8 为方便患者上下, 病人椅离地最低高度<380cm, 病人椅离地最高高度>730mm

1.2.9 患者椅具有自动紧急制动安全系统

1.2.10 地箱附设供气调压装置及过滤网(50-70微米), 并有压力显示表及独立开关。设供水调压装置及过滤网(50-70微米), 并有压力显示表及独立开关。

1.2.11 牙椅配备 300 瓦低压供电系统

### 1.3 痰盂及牙科助手工具托架

1.3.1 痰盂固定方式：随患者椅升降，方便病人吐口水

1.3.2 痰盂为陶瓷制造，一体成型

1.3.3 水杯注水及痰盂冲水，一按自动注水及冲水，注水水量及冲水时间可预设

1.3.4 痰盂可左右 45 度转动，可转到病人面前，方便病人吐口水

1.3.5 痰盂可拆开，方便检修痰盂内部及清洁

1.3.6 1 支强吸、1 支弱吸排唾控制阀，可拆卸、高温高压蒸气灭菌消毒

1.3.7 带强弱吸过滤器，可过滤银汞及体积较大的物体

1.3.8 随椅升降助手操作台具备 3 个以上器械挂架，且所有器械挂架都可以独立调节角度；助手挂架可以前后伸缩 30cm 以上，便于两手和四手操作治疗。

1.3.9 配备助手位四记忆椅位触控面板，可控制手术灯开启、水杯注水及痰盂冲水；牙椅升降和靠背起伏。

#### 1.4 器械盘治疗单元

\*1.4.1 治疗系统主控阀采用气动模式控制，主控阀体为黄铜精加工一体成型，抗腐蚀性强。

\*1.4.2 可方便连接的内置供水系统，预防水污染；手机管线采用银离子抗菌处理；医生操作台所有手机管线具有独立一键冲洗功能。

\*1.4.3 牙椅内置 2 升独立供水系统，也可以选择连接医院集中供水系统。

1.4.4 具备手机油污收集系统，减少管线的老化，收集手机轴承多余的润滑油以防止设备受污染。

\*1.4.5 医生治疗台配 5 只挂架，可装五种器械，并可调节器械挂架角度；具备高速手机冷却气和水大小调节旋钮。

1.4.6 医生位多功能控制面板具备四个程序椅位设定和记忆储存功能，还可以控制水杯注水，痰盂冲水及手术灯开关，椅位升降和靠背起伏等功能

1.4.7 医生侧配备三用枪 1 把，整支三用枪黄铜加工一体成型，具备 134° 高温高压灭菌，三用枪喷头具有三道卡环设计。

#### 1.5 手术灯

1.5.1 卤素手术灯随患者椅升降，固定在手术灯柱上

1.5.2 亮度范围 5500-17000 lux，色温为 4800K，二档亮度

1.5.3 三轴定位灯头，具备左右两个隔热把手，多角度照明；当预设治疗记忆椅位打开时手术灯自动亮起，当离开治疗椅位时手术灯自动关闭。

## 1.6 医生椅

1.6.1 五轮移动医生椅 1 台，座椅高度升降可调，靠背和坐板角度可调。

### (20) 光固化机

#### 一、基本参数

1. 电源输入：~100V-240V 50Hz/60Hz 0.4A Max。
2. 电池容量：1400mAh（可移动充电电池）。
3. 波长：385nm~515nm。
4. 双模式可选最高光强 2300mW/cm<sup>2</sup>，1 秒钟可固化 2 毫米树脂。
5. 有效照射直径 10mm。
6. 发射波长范围：385nm-515nm

### (21) 洁牙机

适用范围：适用于清除牙齿表面色斑、牙菌斑，并将牙面抛光而无损牙釉质。

- 1、模式：连续工作
- 2、水流量(水压 1.0 巴)：20-80ml/分钟
- 3、气流量(最大气压 4.5 巴)：≤ 40 Nl/min
- 4、连接器：符合 YY/T 0514 要求
- 5、涡轮连接的维修压力：水 0.7 到 2.2 巴(700-2200hPa)，维修流速为 50-80 ml/分钟
- 6、涡轮连接的维修压力：空气 静态压力 3.5 到 4.5 巴 (3500-4500 hPa)
- 7、储存和运输条件：-10℃ 到 +40° C 相对湿度 10% 到 95% 气压 500 hPa 到 1060 hPa
- 8、喷砂手柄：
  - 8.1、人体工程学设计，易于握持
  - 8.2、可高温高压消毒 1,000 次
  - 8.3、120° 通用手柄
  - 8.4、可 360° 旋转
  - 8.5、长度 90mm
- 9、粉仓：

- 9.1、适配 EMS Classic 砂粉
- 9.2、最大装粉量 23g
- 9.3、透明仓盖
- 9.4、清晰感知 “密闭” 状态
- 10、喷嘴：
  - 10.1、外圆内方
  - 10.2、外管喷水,内管喷砂

## (22) 窝沟封闭设备

### 高速手机

- 1. 转速：350,000-450,000 min<sup>-1</sup>
- 2. 头部直径：ø11.2 × H 13.4 mm
- 3. 不锈钢机身
- 4. 按钮换针式
- 5. 陶瓷轴承
- 6. 单点喷雾
- 7. 卫生机头系统
- 8. 标准 4 孔

### 直机

- 1. 最高转速：40,000 min<sup>-1</sup>
- 2. HP 车针用(ø2.35)
- 3. 接口采用通用型 ISO 标准接口
- 4. 具备钛金机身
- 5. 采用按钮式换针
- 6. 可热消毒及灭菌处理

### 弯机

- 1. 最高转速：30,000 min<sup>-1</sup>
- 2. CA 车针用(ø2.35)
- 3. 按钮换针式
- 4. 接口采用通用型 ISO 标准接口

5. 具备钛金机身
6. 采用按钮式换针
7. 可热消毒及灭菌处理

## 光固化机

### 一、基本参数

1. 电源输入： $\sim 100V-240V$  50Hz/60Hz 0.4A Max。
2. 电池容量：1400mAh（可移动充电电池）。
3. 波长： $385nm\sim 515nm$ 。
5. 双模式可选最高光强  $2300mW/cm^2$ ，1 秒钟可固化 2 毫米树脂。
6. 有效照射直径是 10mm。
7. 发射波长范围： $385nm-515nm$

## (23) 软水机

- 1、进水水质：市政自来水
- 2、电源电压和频率： $220V/50Hz$  /
- 3、额定净水总量：400G/天
- 4、输入总功率：65 W
- 5、净水流量： $1.11L/min$
- 6、储水桶水量：11G
- 7、源水水温要求： $5\sim 45^{\circ}C$
- 8、源水 TDS 范围：250PPM 以内
- 9、源水余氯含量：0.2PPM 以内
- 10、纯水纯净度（脱盐率）： $92\sim 99\%$
- 11、适用进水压力： $0.1\sim 0.3MPa$
- 12、冲洗方式：自动
- 13、使用环境温度： $5\sim 40^{\circ}C$
- 14、防触电保护类型：II类

## (24) 手机注油机

- 一、用途和要求：供口腔科手机注油养护用。

二、工作条件：放在平稳的地点操作

三、技术参数

1. 数量： 4
2. 工作气源 Mpa： 0.4-0.6
- 3 电源 V/Hz 220/50
4. 气体消耗 L/Min： 60
7. 槽腔容量： 350ml

四、需满足的功能

1. 确保口腔手机的清洗和加油。
2. 能同时给四支口腔手机清洗及加油。
3. 旋转齿轮能从不同角度给手机有效地清洗和注油。
4. 完成清洗和注油步骤后，能够按键去除手机内多余残油。
5. 可选择短模式、长模式、超长模式根据不同手机进行加油。
6. 吸油棉能吸收多余油。

## (25) 口腔压力泵

1、技术要求：

- 1.1 无油的活塞空气压缩机需采用 2 泵头、双缸压缩机（合共 4 缸）、压力开关、储气罐、阀门、管路、电路控制系统组装而成，可以同时适用综合治疗椅 5-8 台用气。
- 1.2 压缩机的摩擦部位带自润滑材料，无需加注润滑油和油脂。气源清洁无油，无需增加油水分离器。

2、产品配置：

- 2.1 压缩机头 2 组；
- 2.2 60L 储气罐 1 套；
- 2.3 电子泄压装置 2 套；
- 2.4 电器控制系统 1 套；
- 2.5 压力控制系统 1 套；
- 2.6 手动排水装置 1 套；
- 2.7 高压气管 1 根；

2.8 中文操作及维护说明 1 套；

2.9 静音脚轮 1 套（4 只）。

### 3、技术参数：

3.1 输入电源：220V/ 380V 50Hz

3.2 电 流：20.5/12A

3.3 功 率：3KW

3.4 噪 音：75dB

3.5 最大产气量：400L/min，可供 8 台综合治疗台同时用气需求

3.6 压力调节范围：0.55-0.75Mpa

3. 储气罐容积：100L

#### (26) 三用枪

1. 喷射方式：喷气、喷水和水雾。
2. 喷头可高温消毒。
3. 具有快拆装功能。

#### (27) 电动马达

1. 内置式无刷，硅胶软管。
2. 可配置直/弯机头无刷电子换相式电机。
3. 体积小，低噪音。
4. 内水道可配牙科综合治疗机。
5. 转速：最高 4000RPM/Min 。
6. 输入电压：24V AC/DC 。
7. 功率：100W。
8. 接口：ISO-E 型国际准整口。
9. 机头可高温高压消毒。

#### (28) 手机（高低速）

- 1、设备用途：用于去除牙齿腐质，牙齿修复治疗。
- 2、技术参数：

- 1) 机头直径 $\leq 11.9\text{mm}$
- 2) 机头高度 $\leq 13.0\text{mm}$
- 3) 全瓷滚珠轴承
- 4) 工作转速 $\geq 37$  万转/分

### **(29) 根管测量仪**

1. 充电器：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输出电压 DC5V 1A
2. 防电击程度分类：B 型
3. 防电击类型分类：11 类（适配器）
4. 运行模式：短时运行
5. 触摸屏类型：3.5" TFT 彩色显示屏，显示区 73.4mm $\times$ 48.9mm
6. 电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 **(30) 超声波振荡器**

- 1、清洗槽容积：6 升
- 2、清洗物品的最大长度：34cm
- 3、数码定时：6 段定时
- 4、温度设定：3 组温度选择
- 5、超声波频率：35000Hz
- 6、电压及功率：170W（AC220 $\sim$ 240V50Hz）

### **(31) 多功能病床**

#### **(一) 系统硬件**

规格：外形尺寸：2240 $\times$ 1060 $\times$ 470-680mm（ $\pm 50\text{mm}$ ）床面尺寸：1980 $\times$ 900mm

#### **1. 配置：**

1.1 PE 吹塑床头、PE 吹塑升降护栏 1 套、升降机构、引流钩、中控脚轮及可调式不锈钢升降输液杆。

1.2 病床静态荷载 400kg、动态荷载 250kg。

\*1.3 床头、床尾板采用 PE 工程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床头、床尾在不借助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可实现一键式自由拆卸，带一次成型病历卡座，前后塑料多点局部融合，强度



高，可做应急 CPR 板使用，便于护理及临床急救操作。床头连接杆为双杆内插式固定结构，增强床头的强度，内插深度不低于床头整体高度的 50%。

## 2. 床体

2.1 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板材一次性拉伸成型，带有透气孔。

2.2 床框采用优质  $30 \times 60 \times 1.2$  碳钢矩管；床板连接采用钢质铰链，单片厚度不低于 3mm。

## 3. 护栏：

\*3.1 PE 吹塑一体成型的护栏，四只加长护栏，给患者更安全的保护，采用全包围的设计，护栏与床头、护栏与护栏之间的间距不大于 60mm。护栏整体牢固可靠，护栏上端与床面的距离不低于 380mm，护栏装有阻尼缓降装置，缓冲护栏提升与下降的速度，通过提手开关实现上、下升降功能。

\*3.2 护栏支架采用四位钢管内插式连接固定机构，PE 护栏体与支架多点位固定；

\*3.3 护栏升降支架支臂与主支撑罩全部采用铝合金压铸一体成型；

3.4 护栏背板及腿板处安装液体水平式运行角度显示器，清晰显示床面各体位角度；显示 0 度、12 度、30 度、45 度、60 度、70 度、90 度几个常用标准角度。

4. 防撞轮及床头包角：防撞轮采用 PP 材质一次注塑成型，牢固有弹性，达到减震防撞效果，包角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输液杆插在防撞轮上端，包角在损坏后可轻松拆卸更换。

## 5. 脚轮：

病床脚轮为整体式中控 125mm 制动静音脚轮，具有高支撑力，耐撞击、不易断；双面结构，双边抓地，稳固牢靠；中控脚踏开关，杠杆结构。不锈钢脚踏杆，牢固可靠，刹车稳定。

6. 整体床架采用优质冷轧型材，床体结实、牢固；表面进行喷涂，涂层均匀，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

7. 通过手摇柄操作完成医疗病床背部升降，腿部曲伸等。背部升降范围： $75^\circ \pm 5^\circ$ ，脚部升降范围： $45^\circ \pm 5^\circ$ ，整体升降 470-680mm。

8. 整体升降采用气弹簧助力，助力不小于 700N，减轻升降重量。

9. 床垫外用军用防雨绸，内部高弹海绵与椰棕，床垫厚度不低于 80mm。

10. 床体配 ABS 可折叠餐桌板。

11.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病床检验检测报告。

### (32) 中药斗柜（含调剂台）

中药柜：

1. 框架（mm）：25×25×1.2、13×25×1.2 不锈钢方管；
2. 后背板、顶板、侧板： $\delta=0.8$  不锈钢拉丝板；
3. 抽屉： $\delta=0.6$  不锈钢拉丝板；
4. 抽屉滑轨采用 20" 三节静音防脱高级滚珠滑轨，承载 30Kg 推拉自如，采用隐藏式安装。
5. 抽屉面：实木 枣红色；
6. 底板、中隔板： $\delta=0.5$  镀锌板；
7. 拉手：金色双银拉手；
8. 卡框：4 号镀钛；
9. 单台 56 屉，每个抽屉放置 3 个 2 号药斗，此柜可放 168 味药；
10. 中药柜底部配有脚轮及可调地脚；
11. 柜体底部设置不锈钢裙板，裙板和两侧板贴枣红色波音软片。
12. 柜体左右两侧贴枣红色波音软片。

调剂台：

1. 框架（mm）：25×25×1.2 不锈钢方管；
2. 后背板、台面、侧板： $\delta=0.8, 201$  不锈钢拉丝板；
3. 抽屉：0.6mm 不锈钢拉丝板；
4. 抽屉滑轨采用 20" 三节静音防脱高级滚珠滑轨，承载 30Kg 推拉自如。
5. 抽屉面：实木 枣红色；
6. 隔板、底板： $\delta=0.5$  镀锌板；
7. 拉手：金色双银拉手；
8. 药名签：4 号镀钛；
9. 单台 28 屉，每个抽屉放 2 个 5 号药斗，单柜可放 56 味药；
10. 中药台底部配有脚轮及可调地脚。
11. 中药台配置不锈钢裙板贴枣红色波音软片，柜体左右两侧贴枣红色波音软片。

### (33)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上肢与认知功能评测与训练系统）

1. 装置需提供 $\geq 12$ 种手功能训练模块，满足各种患者的手部功能性康复训练。

2. 配重堆阻力设计，可有效地保证患者手指在训练中的安全。
3. 独立的阻力块能同时满足四个患者的康复训练，以小组的方式进行训练。
4. 基本功能
  - (1) 手指屈伸训练器：0~7cm；
  - (2) 腕关节屈伸训练器活动范围：±75°，握杆可调距离0~6cm；
  - (3) 腕关节屈伸训练器活动范围：±75°，握杆可调距离0~6cm；
  - (4) 前臂旋前旋后训练器活动范围：±180°；
  - (5) 手指握力训练器活动范围：握杆最大张开角度：90°；最大张开距离22.5cm；侧捏协调训练，活动范围：0~12cm；
  - (6) 拇指对掌训练器活动范围：0~12cm；
  - (7) 手指伸展训练器活动范围：0~10cm；
  - (8) 球状抓握训练器活动范围：±2.5圈；
  - (9) 柱状抓握训练器（3种抓握尺寸）活动范围：±5圈；
  - (10) 腕部尺偏、桡偏训练器活动范围：±75°，握杆可调距离：0-60mm
  - (11) 手指屈曲训练器活动范围：0~10cm；
  - (12) 平拉训练器活动范围：0~30cm；
  - (13) 提拉训练器活动范围：0~30cm；
  - (14) 正常荷载重量，正常工作时荷载≤50Kg

#### (34) 训练用功率踏车

##### 1、设备用途：

(1) 用于中风、偏瘫等肢体障碍患者进行肌力和关节活动度的康复训练；(2) 设备应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主被动（助力）训练模式。

##### 2、技术规格：

###### (1) 设备动力控制：

- 1) 阻力：在主动训练时，阻力设定范围0-20档；
- 2) 转数：在被动训练时，上下肢转数5-60rpm，步距1rpm；
- 3) 最大动力：被动训练模式下，电机输出最大动力不大于12Nm；
- 4) 定时时间：设定范围1-99min，步进可调，步距1min，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切断输出。

(2) 设备操作控制:

- 1) 水平训练模式: 上肢训练盘旋转面调整角度 90° 后可做水平训练;
- 2) 旋转: 上肢模块可水平旋转 180° ;
- 3) 高度调节: 训练机高度可调节范围 70-85cm;
- 4) 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 内置多款游戏, 方便人机互动;
- 5) 左下肢和右下肢, 左上肢和右上肢可进行对称训练;
- 6) 能够智能探测痉挛并自动缓解痉挛;
- 7) 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运动方向;
- 8) 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
- 9) 具有辅助脚踏板调节功能。

(3) 设备功能:

- 1)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可以自动检测可能存在的问题, 并把自检问题返回在显示器上;
- 2) 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及运动阻力的设置功能;
- 3)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 4) 阻力模式电流即时采样;
- 5) 具有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各种动力供给、能量消耗及痉挛次数的功能;
- 6) 具有上肢垂直圆周运动和水平圆周运动变换功能;
- 7) 安全保护: 当出现 5 次痉挛后, 设备会自动停止, 保护患者不受伤害;
- 8) 具有异常声音控制和按键控制的急停功能;
- 9) 具有上肢手柄、上肢托架两款扶手, 可根据患者需要一键式快速更换

### (35)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一、具有网络调阅功能, 实现科室间实时数据共享与调用

二、中文操作界面, 并带数据库管理功能(患者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等支持患者模糊查询)

三、数据分析项目

报告: 自动生成评估报告量表, 方便医生查看。

压力中心: 体现患者在测试时患者的压力中心情况, 并且量化。

动态平衡: 患者维持平衡是压力中心位移情况, 包含(轨迹线总长度、椭圆区域面积、LFS 比值)

摆动：高斯分布图表示法，患者在维持身体平衡时身体摆动情况

象限：患者在测试时间段内压力中心在每个象限停留时间的长短

分布：压力中心作用到实际坐标轴上，前后左右的四个方向的分布情况

稳定性：重力中心在实际坐标轴上（前后、左右）位移偏差情况

速度：重力中心在维持平衡时位移的速度

FT 傅立叶转换：可以判断视觉或前庭系统相关的控制系统和神经肌肉相关的疾病引起的平衡功能障碍

隆伯格测试：睁眼和闭眼对比，可判断出视觉对平衡能力的影响

四、测试模式包含 10 种测试条件，可无限扩展自定义测试条件

五、根据测试分析结果，提供 9 种不同的训练模式

本体感受治疗、平衡治疗、横向姿势训练、纵向姿势训练、随机目标治疗、导向目标治疗、障碍滑雪运动、赛车运动、摘苹果、接金币等有趣味性的训练方式

六、两种测试模式：

姿势测试：通过点来表示压力中心位移的情况

平衡测试：用轨迹线展示患者在测试时间段内重心位移的轨迹线

七、自动偏差校准功能

八、再现数据回放功能

九、对平衡障碍进行精确评价，并提供康复训练模式

十、通过精确的数学模式，实时记录人体重心的运动轨迹

十一、平衡测试台带三个测力传感器，每个最大测试值为 100KG

十二、配置工作站系统，包括主机、43 英寸显示屏以及打印机等外设

### (36) 干扰电治疗仪

1、\*双路三维干涉波（共 12 个吸附电极）输出；

2、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 80~300mmHg 连续可调；

3、吸引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15 回/分、30 回/分、60 回/分）和自动模式，可模拟拔罐、按摩等。

4、\*顶板自动加热功能；

5、输出频率（基频）为 2kHz、3kHz、4kHz、5kHz 可调节；

6、干涉波差频频率 1~120Hz；

- 7、在 500  $\Omega$  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50mA；
- 8、五种干涉模式可调节：IFC、IFCW、PMC、PMC2、程序；
- 9、\*六种向量可调节：OFF、1、2、3、4、5；
- 10、\*四种扫引时间可调节：1/f、15 秒、30 秒、60 秒；
- 11、\*调制模式共 6 种：0、25%、50%、75%、100%，巴斯特；
- 12、五种治疗模式可调节：低、中、高、广域、低高；
- 13、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 (37) 短波治疗仪

- 1、\*振荡频率：40.68MHz  $\pm$  1.5%。
- 2、\*结构及组成：电疗机主要由柜式主机、连接电缆、电极板组成。
- 3、输出功率：200W  $\pm$  20%。
- 4、输出模式：三种输出模式，根据不同病症治疗的需要进行选择。
  - (1) 连续输出模式
  - (2) 断续输出模式
  - (3) 脉冲输出模式
- 5、断续频率：10~200Hz，步进 10 Hz。
- 6、脉冲脉宽：200~1000  $\mu$ s，步进 50 Hz。
- 7、电源条件：220V/50Hz。
- 8、电子定时：定时精准，0-99 分钟（结束治疗自动停机，并发出声音提示）
- 9、输出电缆：防辐射、耐高温、损耗小，两线交叉不打火。
- 10、输入功率： $\leq$ 1000VA。
- 11、机器类别：I 类 BF 型。

### (38) PT 训练床（医用诊疗床）

- 规格 (cm)：约 190 $\times$ 125 $\times$ 50；
- 额定载荷：135.0kg；
- 用途：用于 PT 训练患者床上活动，床腿可伸缩设计。

### (39) 医用诊疗椅（PT 凳）

1. 外形尺寸/cm: 约  $\Phi 30 \times 35$

凳面高度调节范围:  $\geq 35\text{cm}$

凳面上升载荷:  $\leq 150\text{N}$

凳面下降载荷:  $\geq 250\text{N}$

额定承载: 1200N

2. 功能: 治疗师对使用者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的坐具。

3. 材质: 优质型钢表面喷塑, 高密度泡沫海绵外包优质皮革。

#### (40) 平行杠

1. 功能: 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 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髌外展, 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训练。练习中杠的高度和宽度可根据每个患者情况进行调节。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尺寸约:  $335 \times 80 - 112 \times 78 - 122\text{cm}$ ,

2.2: 高度调节范围  $78 \sim 122\text{cm}$ ,

2.3: 宽度调节范围  $34 \sim 64\text{cm}$ ,

2.4: 杠杆直径  $\Phi 38\text{mm}$ ,

2.5: 杠杆静载荷不小于  $135\text{kg}$ ,

2.6: 矫正板坡度  $15^\circ$

#### (41)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1. 外形尺寸/cm: 约  $55 \times 40 \times 15$

配有木插棍、玻璃球、铁插棍、螺栓、螺母、握力圈、握力器、防盗扣、箱搭扣、模拟插头插座、锁搭扣及挂锁、台锁、窗插销、窗钩等不少于 14 种训练用具。

木插棍外形尺寸/mm 及数量: 大  $\Phi 26$ 、3 根; 中  $\Phi 18$ 、4 根; 小  $\Phi 13$ 、5 根

玻璃球数量: 大 (4 个)、中 (5 个)、小 (5 个)

铁插棍外形尺寸/mm 及数量: 大  $\Phi 8 \times 60$ ; 中  $\Phi 6 \times 60$ ; 小  $\Phi 4 \times 60$  各 21 个

螺栓外形尺寸/mm 及数量:  $M8 \times 40$  (5 只)、 $M6 \times 40$  (3 只)

螺母外形尺寸/mm 及数量:  $M8$  (12 只)、 $M6$  (6 只)

2. 功能: 适用于眼、手协调功能训练。

3. 材质：实木材、玻璃球等

#### (42) 减重步态康复平台

- \*1. 可与跑台相结合进行减重、姿态和平衡的训练
- 2. 系统可提供动态减重训练，为步态异常患者提供解决方案
- 3. 可帮助患者维持正确的姿势，在减重状态下进行平衡及协调性训练。
- 4. 绑带设计用于支撑双侧以逐步实现减重的过程。
- 5. 吊臂 360 度可旋转。实现全方位步行训练
- 6. 设备可配置单一升降系统，用于多种患者的诊治。
- 7. 可电动调节高低（壁式 230V 充电器）；
- \*8. 电子测量装置用于检测横向和整体减重等级，给患者相应的视觉反馈；
- \*9. 4 个活动轮，有两个具备定向制动功效（有方向性制动的车轮允许在治疗前预先设定运动的方向）；
- 10. 设备可调低至 164 厘米；
- 11. 宽度为 88cm；
- 12. 最高可调至 234cm；
- 13. 最大承重 160kg；
- 14. 多方位（正面、背面、侧面）步态训练；
- 15. 不移动安全绑带的情况下也可任意改变步态方向；
- 16. 把手角度可调；
- \*17. 训练期间，重心可移动至少 5cm 以便于满足身体更多的生理运动；
- 18. 包含一个通用悬挂吊带。
- \*19. 体中心垂直移动自适应，适应范围 0-12MM，使患者在步行过程中重心改变时不会出现顿挫感
- 20. 跑台产品技术参数
- 20.1 两侧安全扶手 65W×1175Lmm
- 20.2. 21×10 厘米 LED 显示器
- 20.3. 倒计时准备启动模式
- 20.4. 8 个预设程序锻炼，包括启动，停止，暂停，显示，输入，反向，代谢当量，倾斜，



- 20.5. 速度, 时间, 脉搏, 距离, 卡路里
- 20.6. 安全 START / STOP 手控器
- 20.7. 紧急停止按钮
- 20.8. 磁性安全设置
- 20.9. 倾斜范围 0%-15%可调
- 20.10. 速度范围 0.1 英里~12 英里/每小时
- 20.11. 跑带 530×3400mm
- 20.12. 电源: 220VAC 50HZ
- 20.13. 前导向轮, 方便移动
- 20.14. 遥测接收机

#### (4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阻力系统: 内部磁飞轮设计控制阻力
2. 显示: 9 寸高分辨率背光液晶显示器
3. 座椅采用高质量材料组成, 舒适度高
4. 插电式设计
- \*5. 旋转座椅 20 英寸超大座椅, 180 度固定式旋转。
- \*6. 座椅前后可调节距离: 380mm。
7. 座椅挡位 17 档
- \*8. 阻力级别 16 级可调
9. 系统工作噪音 $\leq 60\text{dB}$  (A)
10. 步长范围:  $\geq 270\text{mm}$
11. 训练模式: 可通过操作页面选择。
12. 具有 19 个处方
13. 上肢具有多功能多方向把手, 适合不同的患者
14. 超大踏板, 带脚踝固定装置
15. 扶手可调距离, 调节范围 0~200mm, 扶手可调角度: 360°
16. 步幅: 独立线性运动
17. 步频范围: 0-250 步/分
18. 功率范围: 0-800 瓦特

19. 累积计步可至 9999 步
20. 卡路里消耗：0—999 卡
21. 运动角度： $\geq 40^\circ$
22. 最大承重 150kg
23. 电源 AC 220V, 50Hz
24. 训练报告通过 USB 存储，打印
25. 反馈模式：时间、步频、步数、阻力等级、卡路里、功率及新陈代谢
26. 共有 13 个训练模式，可以在模式界面进行切换，模式如下：1) 手动；2) 热身；3) 间歇；4) 山谷；5) 斜坡；6) 山地；7) 滚动；8) 攀登；9) 随机；10) 小斜坡；11) 脂肪燃烧；12) 有氧运动；13) 力量

#### (44) 红光治疗仪

仪器安全分类为 I 类、B 型、普通设备。

1. 输出光波段：以可见红光 600nm~700nm 为主含部分近红外光；
2. 光输出功率：大于  $3W \times 2$  ；
3. 光斑直径：距窗口 100mm 处大于 120mm；
4. 定时范围：0min~999min，连续可调；
5. 预热时间：由“开/关”自动跳转到“预热”的过渡时间不小于 10s；
6. 输入电压：交流 220V $\pm$ 22V，50Hz $\pm$ 1Hz；
7. 工作方式：连续加载。

#### (45)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1、声电一体治疗头：实现聚焦超声和经皮神经电刺激两种物理因子同时有效输出。经皮神经电刺激技术与聚焦超声同时治疗骨性关节炎有明显增效。

2、治疗部位可调，适用于骨性关节炎的治疗，可选择治疗膝关节、肩关节、髋关节等部位。

\*3、低强度聚焦超声：形成低强度聚焦超声波束，有效聚集超声能量，确保能量有效达到目标治疗深度。

工作频率：0.6MHz，偏差值： $\pm 15\%$ ；

输出功率：0.6W，偏差值： $\pm 20\%$ ；

输出波形：脉冲调制正弦波；

治疗头焦平面距离：25mm，偏差值：±15%；

治疗深度：15~50 mm；

治疗头波束类型：汇聚型；

治疗头超温：≤41℃。

\*4、TENS：无极性双向不对称脉冲，变压器耦合技术输出；

脉冲宽度：默认 200 μs，可设置 300 μs，偏差值：±20%；

输出频率：默认 50Hz/100Hz 交替疏密波，可设置为 120Hz 的连续波及 150Hz 的断续波，偏差值：±10%；

输出电流：0mA-45mA 分 8 个档位，偏差值：±20%。

\*5、双通道独立输出，两套治疗组件可独立控制和显示，输出能量可调，同时治疗两名患者且互不影响。

6、9.7 吋彩色高清液晶显示：治疗时间、功率+/-、治疗部位可分别操作显示，功能清晰，操作便捷。

7、能耗：仪器最大输出功率≤75VA。

8、噪声：≤65dBA。

9、治疗时间最大设定：30 分钟可调节，调节步长 5 分钟。

#### (46) 脑循环电刺激仪

\*1、双通道柜式机型，双液晶显示屏显示；

\*2、仪器双通道具4路电疗输出，2路磁疗输出。电疗和磁疗可独立操作。

3、电疗输出有两组主极输出和四组辅极输出，主极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辅极采用肢体调制中频电输出，主、辅极独立控制；

\*4、主极基本频率：23.81Hz、15.87Hz、15.87Hz、11.90Hz；

辅极基本频率：4000Hz±10%；

5、主极在标准模式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80mA<sub>p-p</sub> 为参照，实测值可在 70~90mA<sub>p-p</sub> 范围内变化；

辅极在模式 01~10 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72mA<sub>p-p</sub> 为参照，实测值可在 62~82mA<sub>p-p</sub> 范围内变化；

\*6、输出模式：常规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夜间模式；

- 7、输出处方：11种治疗，分别对应11种不同电刺激模式，无需对频率、脉宽、电压进行调节；
- 8、治疗强度显示及设定范围为0~80，辅级0~90可调，调节步长为1；
- 9、定时精度：连续模式是0-99min，常规、夜间、脉冲模式下是0-30min，工作时间大于8H；
- 10、磁场强度：治疗强度分为2档，强度范围3mT~9mT, 10mT~17mT；
- 11、磁场频率为50Hz±2%；
- 12、振动按摩强度四档可调:0V, 10V, 16V, 27V；
- 13、振动按摩频率四档可调:0Hz, 2Hz, 5Hz, 10Hz；
- 14、磁疗帽有成人款和儿童款供选择；
- 15、磁疗发生器数：成人款磁疗帽有7个磁疗器；儿童款磁疗帽有5个磁疗器；

#### (47) 上下肢交叉康复训练器（含系统）

适用于对患者上下肢进行主被动康复训练。

##### 一、技术参数

##### 1、工作环境：

- a) 环境温度范围：5℃~40℃；
- b) 环境湿度范围：5%~90%；
- c) 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hPa；
- d) 电源：额定电压 a. c. 220V，额定频率 50Hz。
- e) 额定输入功率：80VA。

##### 2、显示方式：8英寸液晶触摸屏。

3、屏幕水平方向 0° ~180° 可调，允差±10%；上肢训练部分水平方向 0° ~180° 可调，允差±10%；产品立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 0~100mm，允差±10%。

##### 4、主动模式：

提供力矩（主动阻力矩），1Nm~15Nm，允差±5%，分 15 档设定，步进为 1Nm；初始设定为 1 档，每档递增 1Nm；在训练过程中显示屏会显示当前的速度，训练时间和阻力；训练结束后，训练结果会在屏幕上显示。

##### 5、被动模式

- a) 训练时间可调，调节范围：1min~60min，允差±30s，步进为 1min，默认 20min；

- b) 训练速度可调，调节范围：5rpm~55rpm，允差±5rpm，步进 1rpm，默认 20rpm；
- c) 运动方向可调，有正和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 d) 电机输出分为高、中、低 3 档（允差±20%）；
- e) 痉挛功能可选择开启和关闭，痉挛次数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
- f) 痉挛后方向可调，其方向为固向和变向；固向是痉挛后，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一致；变向是痉挛后，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相反。

## 6、训练结果显示

训练结束时，显示屏会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

7、训练仪工作噪音≤60dB（A）。

## 二、显示器和游戏情景反馈

- 1、显示界面：计算机虚拟环境 55 寸液晶显示屏
- 2、工作站配置：操作系统：≥Windows 10 CPU 型号：≥i5
- 3、软件系统：智能识别连接、患者个人数据库、全程自动记录信息训练，
- 4、训练模式：十一种游戏可供选择，视觉、语音智能反馈、储存数据信息、打印报表等。
- 5、十一种游戏包括：吹气球、拯救小鸭、砸金蛋、畅游天际、漫游阳澄湖、守护阳光、步行训练、耐力训练、丛林历险、大战僵尸、勇闯八关
- 6、所有登陆系统的用户，系统都会为其建档，建档之后，该用户的历史纪录会被统计和收录在系统中。医生可以据此诊断和指导患者进行康复锻炼，患者则可以看到历史纪录的变化，了解自己的康复效果，建立康复的自信心。
- 7、具备打印功能。

### (48) 快速血糖测定仪

- 1、检测范围：10-600mg/dl
- 2、检测时间：5 秒钟显示精确结果
- 3、检测条件：适宜湿度：10-40 度、相对湿度：小于 85%
- 4、校正：自动校正
- 5、需血量：1-2μl
- 6、采血方式：机内/机外多部们采血（手细血管血，静脉血，动脉血和新生儿血）

- 7、红细胞压积：机内采血 25-55%机外采血 20-70%
- 8、庞大记忆系统：≥200 个检测结果含时间时期；7，14 天的平均值
- 9、自动开关机：试纸插入自动开机，试纸拔出自动关机
- 10、电量供给：锂电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一节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买方免于承担因按本合同购买货物而侵犯或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任何赔偿责任。若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形，则买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解决方案：
  - 1)、卖方应自行与第三方进行协商并妥善解决，确保不影响买方对该货物的正常

使用，并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2)、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12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验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要求，相关标准之间有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买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货物规格、外观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单据。买方对货品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11.2 初步验收不合格时，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及时进行更换，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不免除卖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责任

- 14.1 卖方如未能履行合同，须承担下列责任：
- (1) 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 计，逾期超过 4 周仍未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2) 货物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安装后买方认为不合格的，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运费，制作费等各项费用，同时还需按照前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14.2 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日期付款，给卖方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的，买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雷电灾害、罢工、政府行为、政府禁令等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由另一方评估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遭受方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

- 15.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 15.3 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15.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明知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15.5 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中止超过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因终止本合同而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因本合同的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解除合同

- 18.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2) 具备约定的或法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的。

## 19 终止合同

- 19.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被解除。
  - 3) 合同一方或双方主体不存在。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条件。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变更

- 21.1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内容。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6 双方的权利义务

- 26.1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买方有权对卖方服务进行监督。

(2) 买方应按约定及时付款。

(3) 买方有权对卖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 26.2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卖方有权按约定收取货款。
- (2) 卖方保证已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资质与条件，并保证所有的证照、资质等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应交买方留存。
- (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就合同标的主张权利。
- (4) 在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5) 卖方交付买方的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27.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 27.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7.4 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5 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通知对方时，应向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如通过传真或电子邮箱等线上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成功；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成功（若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如快递被拒收、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此外，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包号及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本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并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三节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由买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6.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8、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5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50%。

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相应发票。

8.1 卖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号：

开户行：

名称：

如卖方变更指定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买方，否则卖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卖方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自行承担。

8.2 特别约定：卖方知晓因买方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未按时付款，经买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买方违约，乙方不向买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三年（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要求）。

在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质量瑕疵或缺陷的，卖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逾期未充分履行保修

义务的，买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代替卖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卖方承担。

11、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12、 索赔：按合同约定。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注：本节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